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3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代　理　人　李慶良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邱復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柒拾參萬陸仟壹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玖拾玖萬壹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
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四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